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雄簡字第1520號

原　　告　李元凱
　　沈秋桂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樓嘉君律師
被　　告　劉美嬌
訴訟代理人　謝嘉裕
輔　佐　人　謝靜敏
受告知人　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騰
訴訟代理人　周佳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芷鈴